



# 公 告

109年2月3日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範本院員工應遵循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勞職衛 2 字第 1091004580 號函訂定)」辦理。
- 二、鑑於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擴大趨勢，國內已有多起境外移入及境內傳染病例傳出，為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本院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疫措施，業經於本(109)年 1 月 31 日分項實施並公告週知，藉此強化本院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預防能力，致力防止疫情於院內擴散風險。
- 三、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擴散風險，本院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勞動部職安署規定辦理前項防疫措施，有關員工自護防疫措施如下：
  - (一)全員防疫，做好個人自主管理，注意睡眠、飲水量及營養等，並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與習慣，以維持良好免疫抵抗力。
  - (二)使用肥皂勤洗手、避免前往疫區旅遊，加強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減少出入密閉空間及通風不良場所。
  - (三)若 **14 天內曾出入境中國大陸(含港澳)或接觸來自中國大陸(含港澳)之人員，不論有無症狀，請戴口罩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 2 次)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四)若 **出現發燒、咳嗽或疫情症狀等身體不適者，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及接觸史。同時依本院出勤管理規定(並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請休假，必要時實施居家隔離。**
- 四、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本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勞工須配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敬請同仁於本年 2 月 4 日前於 (<https://forms.gle/fVrrA2kQfHY2Mz38>) 填報完成問卷調查**，據以為疫情防範掌握疫情潛伏動態及早預防及處置。
- 五、防疫相關事項聯絡人：環安小組香山院區翁俊棋(分機：5003)、竹南院區張嘉宏(分機：5660)；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查詢。

此致

各單位

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



啓